编制说明

1. 编制依据:本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及设计图纸；
2. 定额依据：

（1）水利部水总[2002]116号文发布的《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；

（2）水利部水总[2002]116号文发布的《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》；

( 3)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[2009]80号《水利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》；

（4）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》办财务函〔2019〕448号，按9%计取。

1. 基础价格：

（1）人工单价

根据水利部水总[2014]429号文发布的《水利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，工程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境内，执行二类区工资标准。

（2）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执行乌审旗当地信息价及结合当地市场询价。

（3）本项目基本预备费为115500.00元。